臺北市公共空間開放收費性藝文活動使用許可辦法訂定條文條	2草案 說 明 明定本辦法名稱。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:  一 公共空間:指經主管機關協調管理人同意後, 供藝文活動使用之公園、綠地、建築物周邊空間、徒步街區、捷運車站、道路及其他公共場所。  二 公共空間管理人: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負有管理責任之人。  三 藝文活動:指以從事戲劇、默劇、丑劇、舞蹈、歌唱、樂器演奏、魔術、民俗技藝、雜耍、偶	一 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。 二 第一款之公共空間包括: (一)公園綠地,如河濱公園、村型公園、大型公園、大型綠地等; 園、河濱綠地、鄰里公園、大型公園、大型綠地等; (二)建築物周邊空間,如臺北市政府前廣場、臺北市立美術館前廣場等; (三)其他經主管機關協調公共空間管理人可供使用之公共場所,如徒步街區、捷運車站、道路等此外,私人公共場所之管理人與主管機關協調後,願將其場地提供藝文活動者,亦為本款所稱之公共空間。 未來文化局將據此與各公共空間管理人協調取得本辦

戲、詩文朗誦、繪畫、工藝、雕塑、行動藝術、

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

術、影像錄製、攝影、及其他與藝文有關之活

藝文團體:指三人以上經營或從事第三款所列

四 藝文工作者:指從事前款所列藝文活動之自然

動。

人,不以本國人為限。

未來文化局將據此與各公共空間管理人協調取得本辦 法實施地點並公布之,係屬資訊彙集問知,而在非經 公共空間管理人同意的地點從事收費性藝文活動之違 法行為,其罰則回歸至各別場地管理法規處理,並將 採逐步漸進方式增加實施地點,以避免因為各方面配 合尚未建制常軌而產生問題。

三 「藝文」一詞在本市藝文補助暨獎勵自治條例第二條 第三款中定義為:指文學、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、影 藝文活動之國內外團體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。

第四條 藝文工作者或藝文團體於公共空間從事收費性 藝文活動者,應於活動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活動 許可證。

藝文工作者或藝文團體,依前項申請核發活動 許可證者,應繳納規費。

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活動許可證之核發、專業諮詢及民眾服務等業務。

第一項許可得附條件、負擔或其他附款。其許可基準,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取得活動許可證之藝文工作者或 藝文團體於公共空間辦理藝文活動時,應取得公共 音藝術,環境藝術、文化資產等之謂。由於本法案強調藝文活動的形式,以概括方式定義則顯得空泛不明確,本辦法除概括規定外,另以列舉說明具體提示藝文活動項目,有助於瞭解本法案之功能。

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

- 一 明定在公共空間辦理收費性藝文活動者應申請核發活動許可證,申請許可證所需之注意或遵行的事項,本局另訂之,並於對外辦理核發許可證業務前刊載於公報發布之。
- 二 主管機關核發活動許可證,應屬行政裁量行為,得附加附款,惟為求裁量基準之一致,宜訂定統一許可基準,爰於第四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- 三 本辦法只針對對外收費之藝文活動作規範,倘若未對 外收費者,則非本辦法所欲涉及之對象。而對外收費 方式可包括直接收取民眾零星且不定額的樂捐(打 賞)、標定價格出售創作作品、公開發售入場門票或 現場現金交易等; 間接收取工本費、茶水費等。
- 四 未來公共空間的藝文活動將是民眾最易接觸的社會藝術教育機會,因此,透過核發活動許可證的方式,確保藝文活動品質和鼓勵民眾參與帶動風氣皆是重點工作。

本辦法只規範活動收費與否之許可,至於在公共空間之使用上,藝文工作者和藝文團體仍應取得公共空間管理人之

空間管理人之使用許可,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管理規範。公共空間管理人對已經許可從事之藝文活動,並應予以協助。

使用許可,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管理規範。例如應依公 共空間管理人對使用範圍、時問、場租、清潔復原等所有 規定和注意事項。而公共空間管理人對已經許可之藝文活 動,原則上不得妨礙其進行。

第六條 藝文工作者或藝文團體應將活動許可證,揭示 於藝文活動現場指定或顯著位置,並應接受主管機 關、公共空間管理人等相關人員之檢查。 明定許可證須配合接受查驗,查驗目的在確認藝文工作者 或藝文團體的合法權利。

第七條 藝文工作者或藝文團體從事之藝文活動內容有 危害安全之虞者,應有安全維護措施,且應投保公 共意外責任險。

主管機關應將前項藝文活動之規模與確保公共 安全之措施,納入第四條第一項之許可條件。

從事藝文活動與民眾距離較近,除事前要求活動有周全的安全措施外,也須對發生意外事故時之善後處理有所準備。

明定保障人身安全為展演者或主辦單位責任,在公共空間

第八條 藝文工作者或藝文團體從事藝文活動,應注意 聚集之人潮及使用之器材設備,不得有造成行人或 車輛通行困難、阻礙無障礙設施、建築物出入口或 消防安全設備等行為。

> 違反前項規定者,主管機關或公共空間管理 人,應予以糾正,並得命其即時停止活動或為其他 必要之處置。

由於藝文活動常會吸引眾多人潮,因此公共秩序之維護及公眾安全將會成為關心的重點,爰明定藝文工作者和藝文團體從事藝文活動時,所負之相關注意義務;主管機關及公共空間管理人對違反者亦得為必要之處置。

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原許可 處分,並終止許可活動內容之全部或一部: 明定撤銷或廢止活動許可證之情形。

- 一 配合政策需要或法令修正變更者。
- 二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- 三 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、販售物品或勞務等與活動許可證之核准項目不符者。

四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者。

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有關事宜,於必要時, 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委員會處 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明定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委員會,以為其執行本辦法時之諮詢。

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